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表填写说明

一、“交易数”指已完成的交易项目数量，按标段、合同段、货物批次、地块等以个或宗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应为整数。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完成交易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为准，下同。

二、“交易总数”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的总和。

三、“交易额”指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成交额或中标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以费率或浮动比率等非金额形式作为交易结果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能够通过一定方式换算为金额计算的，以金额进行统计。不能转化为金额计算的暂不纳入统计。

四、“交易总额”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额的总和。

五、“增值金额”指交易项目中标额或成交额与挂牌出让底价或资产评估价相比，增加的金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具有卖方出让性质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六、“增值总额”指各类公共资源增值金额的总和。

七、“节约金额”指交易项目中标额或成交额与预算金额、标底金额或控制价相比，减少的金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具有买方采购性质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八、“节约总额”指各类公共资源节约金额的总和。

九、“投资主体性质”指按不同投资主体的单位性质划分的交易项目。其中：

“政府”指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和由政府负责偿还债务的借贷资金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投资的项目。

“企业”指全部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和由企业负责偿还债务的借贷资金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投资的项目。

“其它”指除“政府”、“企业”外的其它项目。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
2. “土地使用权出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3. “探矿权出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探矿权出让项目。
4. “采矿权出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采矿权出让项目。
5. “国有产权交易”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6. “政府采购”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
7. “其它公共资源交易”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的，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外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8. “政府和社会资本（PPP）”指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的交易项目。
9. “房屋建筑”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10. “市政”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市政 工程项目，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城市绿化、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

二十、“公路”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公路新改扩建工程、公路大中修、运输场站等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路基、路面、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机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等。

二十一、“铁路”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铁路工程项目，包括铁路路基、铁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工程、信号工程、电气化工程、场站工程和站房工程等。

二十二、“民航”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民航工程项目，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

二十三、“水运”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水运工程项目，包括港口海岸、航道、航运枢纽、导助航等。

二十四、“水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水利项目，包括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

二十五、“能源”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能源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

二十六、“邮电通信”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邮电通信项目，包括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